中共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 中共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本科教学教材选用管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教材的质量直接体现高等学校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本科教学质量。为保证高水平的教材进入课堂，杜绝选用劣质教材，建立健全科学的教材选用制度，提高教材选用整体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二条** 遵循适用性、先进性的原则，即选用的教材能反映本学科前沿的最新发展水平，同时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并能适应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需要。

**第三条** 每门课程都要征订教材，作为教师授课和学生课内外学习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优先选用获奖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

**第五条** 优先选用近三年大型专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出版的高质量教材。

**第六条** 教材的选用由各教研室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提出意见，院长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七条** 鼓励教师主编和参编教材和教学辅导用书。但自编教材和辅导书原则上只征订使用两轮，不允许多年连续使用。

**第八条** 除学校规定的公共基础课可以配用一套教学辅导书外，其它的课程原则上不配用教学辅导书。

第三章 选用标准

**第九条**  文字教材的选用：

1.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的需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份量恰当，理论联系实际，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3.选用的教材应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有机统一，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完整表达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结构严谨，层次清晰。

4.选用的教材应文字精练，语言流畅，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加工、设计、印刷、装帧水平高，价格合理。

**第十条**  电子教材的选用：

电子教材的选用除满足第九条文字教材的选用标准以外，还应满足以下两条标准。

1.选用的教材设计水平高，操作简便，人机交互性强，学习路径可选，交互参数可设；安装方便，兼容性强，可靠性高，运行速度快，容错性能强；用户指导简明完备，便于使用，教学性价比高。

2.选用的教材界面设计简明，重点突出，使用简便；图片、图像清晰，动画生动准确，音效质量好，智能化水平高；文字表达规范，字号、字体和色彩适合阅读，用标准语音讲解、配音和对白。

第四章 选用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5月至6月为预订本年度秋季用教材时间；11月至12月为预订次年度春季用教材时间。

**第十二条** 教材由教研室选定，学院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上报校教务处。

**第十三条** 学院要加强公共选修课选用教材的管理，保证高质量的教材进入课堂。公共选修课的授课教师要对本学科最新的发展状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有关教材信息，及时提出教材选用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预订的教材应填写《教材预订计划表》，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院长审核签字后交教务处审批。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管理由开课学院负责。学院应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领导，从提高教学质量的高度，不断加强教材选用的“精品意识”，努力选用高质量的教材。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不得在课堂上向学生出售教材。

　**第十六条** 教研室应加强对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研究，及时组织对教材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开展教材评估和评优工作，进一步推进教材选用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第十七条**  教材一经选用，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

**第十八条** 凡未经教务处批准使用的教材，不得强行要求学生购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共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